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70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审查后决定，对公司收购大悦城地产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